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川亞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江川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海冷凍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98,6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0,205元，惟上訴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民事庭法官 鄭貽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吳文雄